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关于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九五”及到 2010 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122 号 1997 年 8 月 19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计经委编制的《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九五”及到 2010 年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我省农业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关键措施，对稳定和巩固农业基础，促进全

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龙头企业处于核心地位，加快龙头企业的发展是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的工作重点。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规划提出的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组织协调，认真落实好各项措施和扶持政策，扎实稳步推进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促进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再上新台阶。

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九五”及到 2010 年发展规划

(省计经委 一九九七年七月)

为加快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步伐，促进全省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根据 1997 年 8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会议精神，制订本规划。

一、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的重要意义和基础条件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效益为中心，以主导产业、产品为重点，优化组合各种生产要素，把生产、加工、流通紧密结合起来，延长农业产业链，实行贸工农一体化经营，使农业由简单的自然的生产向更广阔的领域延伸，形成以产业链、产业带、产业群为基础的高效农业体系。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利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有利于推动科技进步，加快传统农业向市场农业、现代农业的转化；有利于提高农业综合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降低市场风险；有利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加快城乡一体化的进程；有利于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它不仅是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也是逐步实现农村改革和发展“第二次飞跃”的重要形式。

农业产业化经营适应了我国农业走向市场这一客观趋势的需要，反映了现阶段农村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符合农村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现有水平，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对于江苏这样一个人多地少、农业

后备资源有限而加工工业又相对发达的省份来说，尤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中，龙头企业处于核心地位。龙头企业一头连接基地和农户，一头连接国内外市场，减少了流通环节，提高了农产品附加值，带动了基地的发展，企业本身也有了稳定优质的原料来源，提高了企业的效益，进而带动整个产业的发展。我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点，是发展龙头企业。

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的发展已有较好基础。一是龙头企业初具规模，全省已培育和发展了一大批多种形式、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龙头企业。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有 150 家龙头企业（不包括大部分粮棉油、茧丝绸和酒类加工企业）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1996 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250 亿元、利税 20 亿元、创汇 9 亿美元。这些企业大都建立了稳定的原料生产基地，并和基地结成了比较紧密的经济利益关系。规模比较大的龙头企业主要品种有畜禽、水产、果蔬等，充分体现了资源是龙头企业发展的基础。二是在龙头企业的带动下，全省已逐步形成一批集中连片、具有一定特色、商品率比较高的区域性农副产品的生产基地，陆续引进了一批国内外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农产品品质不断改良，产量和加工水平都有了较大的提高。三是龙头企业的组织形式多样化，既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也有私营和中外合资

文件选编

企业,既有农副产品销售、加工企业带动型,即公司+基地+农户,这种比较成熟的形式,也有市场带动型和科技带动型等正在发展中的形式。

我省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虽然在一些地区、一些行业和一些产品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经验,但总的看还处在起步阶段,还存在不少制约因素和有待解决的问题。一是龙头企业小而散、低水平重复的问题十分突出,全省农副产品初级加工企业就达1.3万多家,但真正上规模的龙头企业并不多;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小而散的问题也比较严重,市场的服务功能还远远不够。二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程度不高。目前大部分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还停留在以产品买卖关系为基础的低层次产销合作上,企业与农户、基地大部分没有真正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经济共同体。

根据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经验,从我省实际情况看,我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已经具备了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快速发展的基本条件,我省较高的工业化水平可以为龙头企业的发展提供现代技术装备;我省农业资源条件和较高的生产水平和规模,可以为龙头企业提供充足的原料;全省市场体系和基础设施网络初步形成,可以为龙头企业提供较完善的服务。只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抓住机遇,科学规划,加强引导,积极扶持,我省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完全有可能在今后的10多年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

二、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今后一段时期,我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的指导思想是:适应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以市场为导向,以发展加工和销售龙头企业为重点,以生产基地为依托,以资产为纽带,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把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销售及科研诸环节有机联结起来,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合理调配利益关系,创造一体化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推进农业增长方式向集约化方向转变,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进程,促进工农协调发展。

“九五”及到2010年,我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的总体目标是: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生产规模、科技水平、市场占有率和一体化程度均有较大提高;建设和完善一批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强化市场和生产基地的经济联结关系;优化农业结构和品种,大力发展名特优新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形成一批重点龙头企业、一批知名度较高的区域性农副产品批发交易中心,覆盖全省主要农业生产领域、

大部分地区和大多数农户,基本实现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和集约化经营。

——到2000年,全省形成100个年销售收入超过亿元、利税超千万元、农业产业化经营程度比较高的龙头企业。这100个龙头企业实现总销售收入750亿元、利税90亿元、创汇32亿美元,在现有基础上增两倍;其中,30个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超过5亿元,5个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超过50亿元,并争取将这5个企业组建为省级重点企业集团。

——进入21世纪以后,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将进一步向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发展,并形成一批跨国企业集团。到2010年,全省形成100个年销售收入超过5亿元的龙头企业,实现总产值4000亿元,年均递增18%,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4.3%,确立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在全省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三、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的重点行业

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必须统筹规划,科学论证,突出重点,扶持发展重点行业,逐步形成支柱产业。综合考虑生产、加工和销售三方面的因素,根据我省的农业资源条件、农业生产水平、行业整体加工水平、市场占有量和市场潜力等情况,选择粮棉油、畜牧、水产三大传统产业作为扶持发展的重点行业,同时培育和发展林果园艺业这一新兴产业。要围绕这四个重点行业,以市场为导向,立足自身资源优势,依靠科技进步,大力调整农业结构,积极提高加工水平,实施名牌战略,充分开发利用江苏现有农业名特优品种的优势和特点,既要扩大传统名牌产品生产规模,又要不断引进、培育和发掘新的特优品种,形成传统名牌和新名牌相结合、推陈出新、持续发展的态势。各行业发展目标如下:

(一)粮棉油:进一步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产销有机衔接,适度扩大种植规模,引导和帮助加工企业到粮棉油主产区建立稳定的原料基地。在品种上,要大力发展优质米、面、精炼油、调和油、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营养食品、植物蛋白食品和胚芽食品,提高棉花品级,综合利用菜籽饼粕、棉花籽等副产品。

(二)畜牧业:在加工上,要充分发挥现有肉食品加工企业的作用,要进一步提高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水平,充分开发和利用动物内脏、皮毛和粪便等副产品,延伸产业链。在养殖方式上,继续采取农户分散养殖和规模养殖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发展专业养殖户、养殖村,扩大工厂化养殖规模;在品种上,大力发展战略性猪、禽、牛、羊、兔等畜禽,重点扶持省内优质品牌产品。引进国内外先进饲料和配方技术,开发各类特种畜禽饲料。关键问题是要把加工企业和养

殖基地紧密联结起来,形成利益共同体。

(三)水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集团型贸工渔一体化龙头企业,同时选择部分基础较好的水产品冷冻加工和销售企业为龙头,在搞好水产品保鲜保活、拓宽销售渠道的同时,突破淡水鱼类加工,发展鱼皮制革,稳步扩大鳗鱼加工能力,提高紫菜加工水平。在养殖品种上,扩大海水增养,发展特种水产,海水增养产品占水产品总量的比重提高到10%,特种水产品养殖面积发展到350万亩,占内陆养殖的比重提高到50%以上。重点加快发展河蟹、鲈鱼、紫菜、贝类、虾类、珍珠等名特优品种,建设沿海滩涂海产品养殖基地,太湖、洪泽湖和里下河特种水产品基地,和武进珍珠基地。增加水产饲料生产量,开发各类特种水产饲料。

(四)林果园艺业:促进生产与加工协调发展,提高深加工水平,实现多层次增值。扶持一批蔬菜、果品加工龙头企业,重点发展速冻保鲜蔬菜、净菜、浓缩果汁、名牌果汁饮品、腌渍制品,提高板栗、银杏等干果深加工水平。要以加工企业为龙头,加快建立区域化的专业生产基地。大力引进和推广名特优新稀品种,稳步推进设施栽培和反季节栽培;进一步扩大生产蔬菜出口品种,开发优质应时鲜果新品,大力发展鲜切花、盆花观赏苗木和草坪生产。

四、优先扶持的重点龙头企业

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优先扶持发展一批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有一定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享受政策扶持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直接从事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科技水平,产品知名度高,市场前景好,生产经营状况良好。1996年企业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利税超过300万元(淮北地区和部分名特优新产品生产企业适当降低标准)。

(二)省内农产品资源充足,企业在省内建有稳定的和有一定规模的原料基地,并为基地和农户提供种苗、饲料、技术指导、收购运输等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

(三)企业能较好地处理与农户的利益关系,通过设定收购保护价、年终利润返还等方式,和农户结成比较紧密的经济利益共同体。

根据上述基本条件和各行业“九五”发展规划,选择106个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见附件),作为“九五”期间全省各地区、各行业扶持发展的重点。在这106个企业中,又筛选了30个企业,作为省级的重点龙头企业,省里优先扶持,逐步将这些企业建成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实力雄厚、组织完善、管

理科学、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大型企业集团。

为了及时掌握这30个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进展情况,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引导其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由省计经委会同省有关部门每年对这些企业进行目标考核,签订责任状。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企业,不再列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五、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事关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大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切实摆上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都要以这项工作为己任,积极推动。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的行业和部门很多,每个部门各有其侧重,各级计委(计经委)要认真做好牵头工作,统一协调,形成合力。同时,要实行部门责任制,将全省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发展的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年终进行检查考评。

(二)加强企业联合,发展规模经济。要转变观念,打破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和行业之间的分割,引导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加强和基地、农户之间的联合,走农业产业化经营之路;引导中小型龙头企业走联合之路,加快资产向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的流动,扩张名牌优势,发展规模经济;引导技术水平较高但本地资源相对缺乏的龙头企业或与资源丰富的地区联合,或向这些地区转移,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引导中心城市把生产能力延伸、转移到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中去,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加工设备和技术人才的作用。

(三)加大投入,加强扶持。要使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有较快的发展,必须有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率支撑龙头企业的高速增长。要打破地区、行业、所有制的界限,吸引社会各方面的资金投资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市场建设等项目;同时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努力挖掘存量潜力,突出重点项目建设。

(四)建立良好的贸工农一体化经营运行机制。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关键性的工作是培育、完善各环节的利益联结方式,形成各环节“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运行机制,保证农民获得合理的“二次分配”收入,使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环节获得社会的平均利润。一是要大力推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合理确定各方股权和分红方案。二是龙头企业要建立风险调节基金,明确使用和管理办法,增强各环节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三是在一体化程度不高的产业化经营组织内部要制定合理的收购保护价格。四是完善为农业生产提供的系列化服

文件选编

务,包括提供信息、良种、农业生产资料和技术指导等服务。

(五)提高科技水平,大力发展贸工农科一体化。以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科技水平和整体素质为目标,加强农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龙头企业的联合。鼓励农业科研单位以技术参股、技术转让和龙头企业对农业科研院所互相参股等形式,增强龙头企业的科技力量,发展贸工农科一体化。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科技水平要着重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研究和引进农副产品贮运、保鲜、加工新技术,加快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农产品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水平;二是培育和引进名特优新品种,改善农产品品质,提高产量;三是充分发挥农技、农机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作用,加强农技推广,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变。四是鼓励科技人才及大中专毕业生到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工作,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

(六)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份额。进一步强化市场的导向作用,增强龙头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的能力,充分发挥市场对农业生产与农副产品加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要稳步推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逐步完善市场服务功能,加强市场和龙头企业、生产基地的利益联结;积极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加快发展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及中介服务组织,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程度。大型龙头企业要采取组建跨国公司、设置外贸代理窗口的营销战略,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同时要充分发挥外贸公司、外资企业的作用,扩大国际市场覆盖面。要建立市场信息网络,组建信息研究机构,以先进手段及时收集和反馈信息,以市场动态指导生产经营方向。

六、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

(一)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要打破地区、行业、所有制的界限,吸引社会各方面的资金,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

1、财政资金扶持:各级财政支农周转金、农业发展基金和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应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扶持发展重点龙头企业。

2、金融部门信贷支持:粮棉大县贷款主要用于重点龙头企业,农业银行的信贷资金重点向龙头企业倾斜;省农业发展银行积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争取龙头企业贷款;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及其他金融部门、农村信用合作社都要安排一定的贷款用于支持龙头企业的发展。

3、建立农业产业化经营专项扶持费:主要从事农产品经营的部门,贸易、粮食部门可按销售收入的

0.3%、供销部门可按销售收入的0.5%,在本系统内各企业(除亏损企业外)收取专项扶持费,税前列支,分级提取,分级使用,财政专户储存,监督使用,主要用于扶持系统内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和基地建设。

4、加大利用外资力度:积极组织龙头企业对外招商,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争取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外国政府贷款。

5、其他资金渠道:积极鼓励社会上的单位和个人,通过股份合作制等形式投资龙头企业;拓宽龙头企业融资渠道,各地在安排企业发行股票、债券时要优先考虑龙头企业。

(二)明确必要的扶持政策。

1、关于税收政策。一是增值税政策。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已经出台的有关农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销售国家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3%。收购农业生产者自产的农产品,可以凭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按收购额的10%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对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包括初级加工后,税法规定仍属农业产品免税范围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二是所得税政策。对省认定的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高于15%的部分,采取“先征收后返还”的办法,由地方财政返还给龙头企业;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龙头企业,经有权部门批准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一年。三是对龙头企业依法开垦荒山、荒地、荒滩、荒水从事农产品生产而取得的收入,从取得收入起,三年内免征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农特产的,农业税照征,计算交纳农业特产税时将农业税扣除。四是按国家有关规定并经有权部门批准,龙头企业可以降低折旧年限。

2、用地政策。对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所需用地应优先安排,其征用土地的费用按最低标准执行。对出让土地,发展外向型农业“三资”企业的龙头企业,出让金应低于工业用地。

3、水电政策。对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的生产用电,电力部门要优先予以安排;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用电,收费标准应低于当地普通工业电价;种植、养殖生产用电,按农用电价计收。龙头企业生产用水,免收水资源费。

4、购销政策。允许农业、农垦和供销合作社,直接参与粮食的收购、加工、销售;以粮食为原料的饲料、食品、酿造、制药、化工等行业用粮大户,可以由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到产区建立原料基地;允许农民以多种形式的联合,合作从事一定规模的粮食加工和购销。在国家尚未放开棉茧的情况下,经省有关方面批准,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可以和基地县棉

麻公司、丝绸公司签订棉茧购销合同，建立稳定的棉茧基地。

5、建立风险保障机制。为增强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各级保险部门要研究推出面向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的新险种。

6、其他扶持政策。一是外经外贸政策。帮助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争取自营进出口权，鼓励企业

到境外兴办实业，大力吸引外资投资农业，对出口创汇大户在贷款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二是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省级重点企业集团的审批，要适当放宽条件。三是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资产重组、组建企业集团，享受省委苏发〔1995〕9号文规定的有关政策。

附件：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经营 106 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附件：

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经营 106 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前加☆号的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南京市：☆南京湖熟板鸭集团公司、☆南京奶业集团公司、南京金海苎麻纺织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县水产总公司、六合县平山蜂业实业总公司、南京金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雨润食品公司、南京桂花鸭集团公司、南京力马珍稀果品厂。

无锡市：☆江苏河埒渔工商集团公司、江苏鼎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宜兴速冻罐头厂、锡山市晨光蟹业有限公司、无锡凤安鹌鹑有限公司、锡山市高科技园艺中心。

徐州市：☆江苏维维集团、☆江苏大地集团、☆江苏银龙集团、☆徐州胜阳木业有限公司、☆邳州市富伟生化制品有限公司、江苏维桑集团、江苏彭城集团有限公司、邳州市肉类冷冻加工厂、徐州新联福食品有限公司、徐州罐头厂、沛县革制品厂。

常州市：☆武进市长青珍珠工艺品厂、☆江苏中东集团、常州市饲料总公司、武进华夏花木园林集团公司、金坛市方麓茶场、溧阳市茧丝绸集团公司。

苏州市：☆华鑫集团公司、☆江苏梁丰食品集团公司、太仓马北国际农业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营常熟畜禽良种场、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庙港多种经营服务公司、吴县水产冷冻厂。

南通市：☆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生集团公司、如皋市肉联厂、南通通明食品有限公司、通州市新中酿造厂、南通天鸿实业公司、启东市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黄海工贸总公司。

连云港市：☆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东海果汁厂、江苏东蓬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田集团、灌云县肉兔发展公司、灌云县棉麻集团有限公司、灌云县生猪发展总公司、连云港森森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云台区板桥镇工业公司、连云港海

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淮阴市：☆涟水食品集团总公司、淮安溪河桐木板厂、涟水县蔬菜脱水速冻厂、金湖县粮油食品总厂、中华一剪梅集团鼎大食品有限公司、燕海贸工农肉加工总公司、盱眙县速冻蔬菜加工厂。

盐城市：☆江苏阜宁肉联厂、☆江苏珍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都集团公司、☆江苏富安茧丝绸集团公司、盐城荣源食品有限公司、射阳县苏洋中药材开发公司、盐城欢跃集团公司、江苏升华集团公司、江苏宝龙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富大畜禽发展有限公司、盐城市水产冷冻厂。

扬州市：☆江苏高邮鸭集团、☆江苏珠光集团、江苏亲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得宝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快乐集团公司、扬州市扬子肉禽食品有限公司、扬州市农业发展总公司、江苏省江都皮毛厂。

泰州市：☆江苏三零面粉集团公司、☆江苏欣龙集团公司、扬州春蕾集团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泰兴市泰申联合制鬃厂、江苏河横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靖江食品厂。

宿迁市：☆江苏省泗洪县金秋集团有限公司、☆泗阳绢纺厂、泗洪县龙集水产养殖总公司、江苏艾森龙河油脂有限公司、宿迁市丝绸工业集团股份合作公司、东藤木业有限公司、沐阳县苏北花卉盆景公司。

镇江市：☆丹徒县龙山鳗业联合总公司、☆江苏恒丰香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东华酒业饮料有限公司、江苏加力加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隆兴实业公司。

省属：☆江苏省东辛集团、江苏省新洋农工商实业总公司、江苏练湖经济实业总公司、南京五星酒店服务有限公司。